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證券代號（普通股）：825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年6月15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孫江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非執行董事  
張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  
何慶華先生  
楊浩然先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1)	244,800,000	51.00%
Data King Limited (「Data Ki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44,800,000	51.00%
Fantastic Voyage Holdings Limited (「Fantastic Voyage」)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26,854,800	5.59%
魏中華先生 (「魏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2)	26,854,800	5.5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先生 (「Ho 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4)	87,757,200	18.28%
周全先生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 5)	87,757,200	18.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Data King名下，而Data K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登記於Fantastic Voyage名下，由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Voyag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81,122,700股股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6,634,500股股份）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先生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先生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另外50%已發行股份的另一名控股股東。彼亦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啓陽路  
金輝大廈 1506 室

網址（如適用）：

[www.shenzhoufu.hk](http://www.shenzhoufu.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ii)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和智能硬件產品銷售；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1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  
 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孫江濤

張蓉

侯東

何慶華

楊浩然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刊載於 GEM 網頁。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